

#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,765,977.66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,947,961,068.37 元。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条件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

条件“(1)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(2)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(3)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”

鉴于 2025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5 年 5 月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